

# 东丰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8号-JLZTZC-2025-002

招标人：东丰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22
第四章 货物标准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东丰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8号-JLZTZC-2025-002

项目名称：东丰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75538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553800元

采购需求：生活护理设备、康体设备、康复设备等（具体数量及规格见第四章“货物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投标。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交易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05月0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14日23时59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2.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3. 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文件时，请准确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3.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2648号）开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东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兴太村三组

联系方式：1584376635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 C6 号楼 160、260 室

联系方式：0437-3532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爽

电话：0437-3532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投标。</p> <p>（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对货物的要求	<p>1. 详见第四章“货物标准及要求”。</p> <p>2. 质保期：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b>注：</b>（1）因货物质量、数量及规格问题，或者提供产品与招标人需求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拒付货款。</p> <p>（2）招标方所采购的货物，不论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p> <p>（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全部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要求一般故障在5小时内、重大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若超过12小时后未能处理或紧急情况下未能处理或</p>

	<p>更换，按产品原件赔偿处理。</p> <p>(4) 质保期内，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或更换。</p> <p>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提供优质售后服务。</p>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p>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凡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p>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内显示的先后顺序进行。
近一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投标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年算起）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10 日</p> <p>将问题以 word 格式发至 <a href="mailto:zt202203@126.com">zt202203@126.com</a> 邮箱，并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截止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p>时间 15 日前。</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b>招标人澄清的方式</b>	<p>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是否发布了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b>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b>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b>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b>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b>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b>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li> <li>2、开标一览表</li> <li>3、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li> <li>4、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li> <li>5、投标人基本情况</li> <li>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li> <li>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9、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li> <li>10、商务条款偏离表</li> <li>11、企业业绩</li> <li>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li> </ol>
<b>采购预算（最高限价）</b>	<p>采购预算：¥755.38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li> <li>2.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备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li> </ol>
<b>投标保证金</b>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 万元</p> <p>递交时间及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入帐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收款人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p>

	<p>帐号：0740305031015200001355</p> <p>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b>付款方式</b>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收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b>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b>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投标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
<b>关于监狱企业政策</b>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b>关于节能环保产品</b>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中小企业政策</b></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投标单位如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p> <p>（2）投标单位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绿色发展</b></p>	<p>（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p> <p>（2）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p> <p>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须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解释权</b></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履约保证金</b></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说明</b></p>	<p>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p>

<p><b>其他要求</b></p>	<p><b>电子标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li> <li>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政采云”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li> <li>3. 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后（腾讯会议号：151-126-795），将姓名修改为投标单位全称。</li> <li>4. 投标人在会议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腾讯会议室，后果自负。</li> <li>5. 投标人对会议过程和会议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腾讯会议时提出，非会议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li> </ol>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p> <p><b>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报价确认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 (CA 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li> <li>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投标人需在线确认报价信息。</li> <li>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li> </ol>
--------------------	---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 招标人是指：东丰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方。

### 3、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投标。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货物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已通过 CA 锁认证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栏目澄清文件通知，并在投标人账号系统内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内容可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货物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企业业绩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其他材料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证明投标人具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中对企业性质和技术力量的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标准及要求”进行响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755.3800 万元

9.2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署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10.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

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盖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四、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时登录腾讯会议、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环节。

1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按照会议主持人指令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5) 解密成功，生成开标记录表；
- (6) “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需在线确认报价信息，有问题当场澄清；
-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15.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供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5.5 本项目享受的政府采购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对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以正当的程序实施监督，不得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 17. 评标

17.1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集体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定标前严格保密。

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7.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7.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标准的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要求，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和要求；

(5) 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但投标人未提供；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

17.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评标委员会将以系统发起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复函形式签章确认提交，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1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之外，如果不需要进行资格后审，首先由评委会各位成员按照综合打分法评分办法分别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然后将全部评委对各个投标人所打分值计算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选得分最高的合格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相同分数时取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9. 资格后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审查。

19.2 审查内容为投标人须知所有资格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1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公示于发布媒介，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19.4 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五、中标与合同**

### **20. 中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1. 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招标文件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第一至六项情况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收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 **2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2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2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标准及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26.2 《货物标准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27. 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8. 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必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

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货物标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图片	单位	数量
1	生活护理设备				371
1.1	护理床	<p>1. 规格:长 1900-2000mm (床头床尾外径)*宽 900-1000mm (床邦外径); 床头高度: 480-980mm (底部至床头实木框外径); 床尾高度: 480-880mm (底部至床尾实木框外径); 偏差±10mm</p> <p>2. 床头床尾边框采用橡胶实木, 线条流畅无棱角, 更具家具风格。</p> <p>★3. 橡胶实木甲醛释放量≤0.124, 且符合国家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标准。不含铅、铬、汞等有害物质。</p> <p>4.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三底两面工艺。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p> <p>★5. 油漆: 漆面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 GB 18581-2020 标准。</p> <p>6. 护栏: 五档推倒式木纹铝合金护栏, 加厚优质五金连接件, 护栏底座壁厚不小于 1.2mm, 护栏 U 型件厚度不小于 3.0mm。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枪把, D 型铝合金扶手, 表面硬化处理; 五支铝合金支柱, 木纹色, 耐磨, 不易变形, 可收缩平放, 单触点式手柄操作, 升降灵活安全。</p> <p>7. 床面: 床面采用 3.0mm 的优质冷板经激光切割折弯成直角和直径为 5mm 钢丝焊接的网片焊接成型, 透气性好。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 4mm 厚的钢件; 床面活动部位承重轴厚度 3mm, 连接件厚度 6mm。</p> <p>▲8. 床面: 背部折起角度≥70±5°, 腿部折起≥40±5°</p> <p>9. 脚轮: 脚轮采用直径 125mm 全包双片万向静音轮, 高耐磨, 无噪音, 带刹车装置, 定向好, 操作灵活方便。</p> <p>10. 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后无死角静电喷塑, 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 喷塑材料环保无毒。</p> <p>★11. 环保性能: 甲醛释放量达到 GB 18580-2017 标准。</p> <p>12. 产品要求: 边角处均采用倒圆工艺, 床尾设计镂空扶手, 方便长者起身走路有支撑作用, 考虑老人起坐方便, 整体美观。</p>		张	122

1.2	气垫床	<p>1. 选用医用 pvc 材质制作，具有耐热性、韧性、延展性，保证了最大面积的防褥疮气垫与病人的身体接触，减少了褥疮的发生。</p> <p>2. 采用静音泵，有效提高了老人的睡眠质量。</p> <p><b>▲3. 静音泵：防褥疮充气床垫气泵工作时噪声应不大 45dB，防褥疮充气床垫受压重量不小于 145kg。</b></p> <p><b>★4.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 GB31241-2014、GB4943.1-2011 的睡眠监测仪。</b></p> <p>5. 睡眠监测仪可以智能识别：支持并监测站姿、坐姿、躺姿、跌倒等姿态的变化，如遇老人滑落、翻倒等突发情况，可智能监测并报警，方便医护人员更好的护理，同时降低护理中的安全隐患；支持进入或离开床，进入或离开房间告警，减少失智老人走丢风险，医护及家属更安心；通过智能监测：能够提供睡眠质量报告，分析深睡、浅睡、离床、睡眠评分，更好的监测老人的睡眠情况，为护理数据提供依据。</p> <p>6. 规格为 2000*900mm，偏差±50mm</p>		张	122
1.3	专用淋浴床椅	<p>1. 坐式淋浴，解决老人腿脚不便以及长时间站久吃力等问题。可折叠座椅收纳方便。座椅表面采用凹凸颗粒感防滑设计；</p> <p>2. 两种洗浴方式，可坐、可站立，适合不同人群。</p> <p>3. 采用双侧喷淋臂，可雾化出水；多个出水孔设计，并且角度可调，老人洗浴更舒适；180° 环绕喷淋臂高度也可根据老人身高、坐姿进行调节；</p> <p><b>▲4. 手持花洒流量值：4-7.5L/min；肩喷流量值：4-9L/min；喷淋臂流量值：5.98-9L/min；</b></p> <p>5. 恒温锁定温度值，预防水温忽冷忽热刺激老人。</p> <p><b>▲6. 测试 10 秒内将温度调高或调低，前 5s 内，淋浴器混合水温度与初始温度的偏差超过 3℃的时间不应超过 1s；在 5s 后，混合水温度与初始温度的偏差不应超过 2℃，且温度波动值不应大于 1℃；</b></p> <p>7. 圆角防磕碰大把手，可调整水流及不同沐浴方式；无障碍防滑按钮，老人操作简单省力；</p> <p>8. 承重安全座椅，老人洗浴防滑更稳固，椅面、椅背、扶手抗冲击性均符合国家标准，中间留有漏水孔，座位不积水；</p> <p>9. 侧边安全扶手，方便淋浴时支撑休息，同时防止老人从侧边滑出而摔倒</p> <p><b>10. ★盐雾测试符合 GB/T 6461-2002 9 级标准</b></p> <p>11. 主体尺寸：750*650*1310</p>		把	122

1.4	电加热保温餐车	<p>1. 名称： 五格保温送餐柜</p> <p>2. 规格型号： 1800*700*800</p> <p>3. 产品说明：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厚度 1.0mm， 下加防噪音衬板， 加厚拖带， 其他 201 板厚 1.0mm， 带加热功能</p> <p>★4. 符合国家 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p> <p>▲5. 接触食品的表面清洁， 镀层无开裂、 无剥落、 焊接部分光洁， 无气孔、 无裂缝、 无毛刺</p>		辆	5
2	家电				1114
2.1	热水器	<p>大型空气能热水器主要面向商用或家庭多人口需求， 以高效节能、 稳定耐用为核心优势。</p> <p>★1. 符合国家 GB/T21362-2008、 GB 25131-2010 检验标准； 具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4706.1-2005 ;GB 4706.1-1998;GB 4706.12-2006;GB 4706.32-2012 认证证书；</p> <p>▲2. 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26EL-A/0 的要求； 符合国家 GB29541-2013 能效等级要求应为 2 级及以上。</p> <p>3. 采用环保冷媒， 热效率更高， 比电热水器节能 75%。</p> <p>4. 搭载变频压缩机， 极端环境下自动提高功率， 保证热水正常供给；</p> <p>5. 智能恒温系统， 智能控温技术， 水温波动±0.5℃， 支持多档温度调节。</p> <p>6. 金刚三层内胆防腐抗垢， 承压性能强， 使用寿命长。 航天级保温层</p> <p>7. 商用级配置， 大容量水箱（200L-1000L）， 支持多路供水， 满足酒店、 学校、 泳池等场景。</p> <p>8. 模块化组合， 多台并联安装， 灵活组合</p> <p>9. 性能稳定， 尤其适合长期高负荷使用的商用环境。</p> <p>10. 安全可靠， 环保无污染；</p>		套	5
2.2	电视机	<p>1. 安卓智能， 多核处理器， 处理速度快， 运行更流畅；</p> <p>2. 内置无线 WIFI， 方便快捷；</p> <p>3. 立体环绕声音频系统， 音色更好身临其境；</p> <p>4. 流媒体功能 ， 可外接 U 盘， HDMI 外接游戏；</p> <p>▲5. 配备 5 年 4K 影视 VIP 钻石年卡， 海量观影资源任意畅享（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智能生活中心： 可语音调整音量， 操作换台， 观看适合老人学习的指定内容；</p> <p>7. AI 康养： 亿级健康大数据实时在线互动， 专业准确答疑， 老人康养疑问轻松解决</p> <p>★8. 符合国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p>		套	122

2.3	洗衣机	<p>1. 中文人机对话，独立加水、加热、洗涤、加剂、匀布、脱水；</p> <p>2. 最新减震、吸震、避震系统，有效防止脱水时不平衡振动；</p> <p>3. 先进的电脑加剂系统，一次加剂，冷热洗涤、脱水一体化；</p> <p>4. 先进结构设计及最佳电机功率配置，能耗低；</p> <p>5. 全变频无级调速控制，脱水率高、脱水效果好；</p> <p>6. 结构精巧，体积小，容量大；安全门锁，可手动、自动控制；</p> <p>7. 烘干机采用先进的风道结构，热交换效率高，烘干时间短；</p> <p>8. 大口径设计，钢化视镜玻璃，随时查看烘干情况，多件羽绒服也可一次轻松搞定；</p> <p>9. 抽风能力强，方便清理，排风系统更佳通畅；</p> <p>10. 自动控制，精确设置，带报警功能，安全可靠；适应于宾馆、酒店、院校、招待所、医院、专业洗衣厂、洗衣房等行业洗涤棉、麻、化纤等服装和织物。</p> <p>★11. 符合国家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符合国家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符合国家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p> <p>▲12. 水耗量≤25L/kg；蒸汽加热时的电耗量，在有脱水装置时≤0.040kw. h/kg；脱水噪音≤80dB（A）。</p>		个	5
2.4	窗帘	<p>1. 定时开关：早晨自动开启，晚上自己关闭，也可语音控制，不影响老人休息，对行动不便的老人非常友好，省去老人起身的麻烦；</p> <p>2. 可根据光的强弱，自动开启遮阳功能，省心省力，老人使用更舒适</p> <p>3. 面料材质为 100%聚酯纤维，抗菌阻燃遮光；高精度</p> <p>★4. 窗帘符合以下国家标准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公共场所阻燃织物 1 级</p> <p>GB/T 24253-2009《防螨性能评价》</p> <p>TSZTIA 001-2023《抗菌纤维及纺织品》 5A 级别</p> <p>GB/T18830-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p> <p>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A 类</p> <p>▲5. 防螨性能≥80%；甲醛含量低于 20mg/kg；耐日晒色牢度≥4 级；遮光率≥95%；紫外线防护系数 UPF&gt;40 且 T(UVA)AV &lt;5%</p>		m <sup>2</sup>	860

2.5	饮水直饮机	<p>1. 速热出水，现热现喝，避免千滚水；</p> <p>2. 量水模式，随量随喝，根据老人需求，选择不同的水量，水温也可随心调节，避免过烫或过凉伤害老人肠胃功能；</p> <p>3. 泡茶、饮水二合一，根据不通过茶叶特质，预设不同水温，老人一键即可轻松选择；</p> <p>4. 强效滤芯，有效过滤铅、铬、汞、砷等重金属及氟化物、氟化物等有害物质，可减少水中形成水垢的氯离子，软化水质。</p> <p>★5. 符合国家饮用水检验标准 GB/T5750-2023；符合国家生活用水卫生 GB5749-2022</p> <p>▲6. 出水 PH 值需在 7.0-8.5 之间</p>		套	122
3	康体设备				13
3.1	健身器材	<p>1. 配重块 72KG（15+1 块）毛重：200KG，承重 328KG，三人站组合款。</p> <p>2. 超全 48 项训练功能，主要功能：坐姿平推胸、绳索下拉、站姿腿屈伸、仰卧推举、曲臂拉伸、双杠臂屈伸、侧腹下压、蝴蝶臂夹胸、拉力器腕伸、高位颈前下拉、拳击训练、单臂划船、悬垂腿举、拉力、单臂飞鸟、卷腹下压、站姿拉力器外展、站姿下压、仰卧起坐、负重深蹲、坐姿划船、沙袋等 48+项功能。</p> <p>3. 钢制轴心，灌注水泥配重块，轻音顺滑，使用平稳顺畅；多项生物力学设计，满足不同锻炼需求；精工品质，搭配三角结构，更稳固牢靠；创新阻尼系统，15+1 块配重可自由调节，轻松训练；品质保障更安心。</p> <p>★4. 稳定性符合国家 GB 17498.1-2008、耐久性符合国家 GB 17498.2-2008 检验标准</p> <p>★5. 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标准。</p>		台（套）	5
3.2	篮球架	<p>1. 立柱直径 1650mm，2.5mm 壁厚，钢化玻璃篮板。</p> <p>▲2. 篮板支撑构架刚性达 2.0，稳定性达 1.5</p> <p>3. 伸臂长：1.6 米</p> <p>4. 弹簧篮圈</p> <p>5. 外表静电喷涂防锈处理符合国家要求，涂饰层附着力达到一级，涂饰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明显的流痕、花斑、结露等缺陷</p> <p>★6. 符合国家 GB23176-2008 检验标准</p>		个	2

3.3	乒乓球桌	<p>1. 单折可移动，台长：2740mm±7mm</p> <p>2. 台宽：1525MM</p> <p>3. 台高：760MM</p> <p>4. 台面平整度≤7mm，表面涂层均匀、平坦、光滑，不会使乒乓球染上颜色</p> <p>台面板边缘矩形无尖锐毛刺</p> <p>5. 赠品：网架1副，球拍2只，乒乓球3只</p> <p><b>★6. 符合国家 GB/T32597-2016 检验标准</b></p>		个	1
3.4	麻将机	<p><b>★1. 符合国家 GB/T4706.1-2005 检验标准</b></p> <p>2. 四口机46号麻将牌，外框尺寸长宽94x94cm，高78cm，可折叠万向轮，带木纹内扣盖板双推升牌机构，巨芯主板、哈勃电机70大盘电机、绿静音台布，连体铝条，实心支架粗轴</p>		台	5
4	康复设备				40
4.1	综合素质测试仪	<p>1. 检测全身包换心脑血管、胃肠功能、肝功肾功、风湿骨病、血糖血脂、内分泌、甲状腺、乳腺等12大系统的系统疾病，并出具46个项目健康趋势分析报告，全面分析老人的健康状态，进行更好的护理及关爱；</p> <p>2. 通过健康监测、认知评估等需求，旨在帮助老年人全面了解自身状况，提升生活质量；</p> <p>3. 根据测试结果生成健康报告，推荐运动、饮食或认知训练等健康方案。</p> <p>4. 配备19吋液晶显示屏，大字体、高对比度界面，支持语音输入及播报，支持手掌、腕带等多种检测方式；</p> <p>5. 通过综合素质测试仪，老年人可系统化掌握自身健康状态，家属和护理人员也能更科学地提供照护支持。</p>		台	2
4.2	多功能按摩椅	<p>1. 4D机芯；</p> <p>2. 大屏手控，老人也可轻松操作；</p> <p>3. 内置多种心理音乐，在老人使用时，可起到放松精神，缓解压力的作用；</p> <p>4. 配置催眠系统：含有睡眠质量测评；通过睡眠量、失眠量表等专业催眠量表，根据不同来访者的需要自由配搭心理音乐和放松脑波；</p> <p>5. 支持蓝牙音乐无线传输；</p> <p>6. 可以进行放松类、激扬类、冥想类、脑波共振类、抒发类、振奋类、中医五行类、自我催眠等心理放松训练；</p> <p>7. 配有颈部气囊揉捏按摩功能；颈部电锤捶打按摩功能；脊椎气囊按摩功能；腰部气囊按摩功能；臀部按摩功能等多种按摩功能，缓解老人身体疲惫；</p> <p>8. 释放负氧离子，老人在使用时，可享受清新空气；</p> <p><b>★9. 符合国家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GB 4343.1-2018 检测标准</b></p>		台	3

4.3	电动理疗床	<p>1、电源：a. c. 220V±22V。50Hz±1Hz。</p> <p>2、额定功率：260VA。</p> <p>3、安全工作载荷：1700N。</p> <p>▲4、外形尺寸（长宽高）：2120×980×960mm，允差±50mm。脚踏板尺寸（长宽）：451×358mm，允差±20mm。</p> <p>5、床体整体升降行程：530~790mm连续可调，允差±50mm。</p> <p>▲6、背部起落连续可调：0°~70°，允差±3°。</p> <p>▲7、腿部屈伸连续可调：0°~28°，允差±3°。</p> <p>8、床体纵向后倾角度：0°~12°连续可调。</p> <p>▲9、直立角度：0°~75°连续可调，允差±5°。</p> <p>10、电动推杆最大推力10000N。</p> <p>11、负载速度：上升时的负载速度5.4mm/s，下降时的负载速度6.5mm/s，允差±5%。</p> <p>12、优质电动推杆，超静音、自适应、无油、自润滑。</p> <p>13、柔和的起动与停止：使患者在使用时更加的舒适。</p> <p>14、康复床既可供护理和用作病床，也可用于下肢功能障碍辅助训练。</p> <p>15、配有专门足底踏板，供康复床直立时脚踩。</p> <p>16、手柄屏幕实时显示床身角度并具有语音反馈功能。</p> <p>17、具备“一键”垂头仰卧位、“一键”直立位、“一键”背膝联动位。</p> <p>★18、YY 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实验</p>		台	6
4.4	多功能按摩床	<p>1. 产品结构：4折9段；（4折：头板、背板、臀板、腿板；9段：头板分段、左头板扶手分段、右头板扶手分段、背板分段、左背板扶手分段、右背板扶手分段、臀板分段、左腿板分段、右腿板分段）（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额定电压：AC220V±10%，电源频率：50Hz±2%；</p> <p>3. 功率：360VA；</p> <p>4. 治疗床升降范围：450-800mm，允差±50mm；</p> <p>5. 床体安全工作载荷：1700N；</p> <p>6.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2200N；</p> <p>7. 床板水平上升速度为15mm/s，水平下降速度为17.5mm/s，允差±2mm/s；</p> <p>8. 各段位调节角度(允差±5°)：</p> <p>    8.1 头板手动调节范围：上折30°，下折50°；</p> <p>    8.2 背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55°，下折10°；</p> <p>    8.3 臀板电动调节范围：上折60°，下折10°；</p> <p>    8.4 腿板手动调节范围：上折35°，下折50°；</p> <p>9. 床体尺寸：2049mm*650mm*450mm（最低位置，含床垫），允差±50mm；</p> <p>10. 设备净重：110kg。</p> <p>★11. 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24436-2009《康复训练器 安全通用要求》</p>		台	5

4.5	多功能训练器	<p>1. 组合训练, 多种训练方式, 全方位有效锻炼老人身体;</p> <p>2. 创新设计手脚联动, 八档阻力可调循序渐进, 推拉档位换挡更省力。</p> <p><b>▲3. 机械在使用过程中, 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b></p> <p>4. 无障碍机身设计, 专为老年人设计;</p> <p>5. 力臂可调, 加宽支架护腿;</p> <p>6. 舒适把手,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老人使用不易受伤;</p> <p>7. 训练组合多处设置调节旋钮, 方便不同老人使用调节;</p> <p>8. 材质坚固, 使用寿命长,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 应进行防锈处理, 如电镀、喷塑等。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 光滑平整, 不允许有露底、起泡、脱落、开裂、漏挂和明显的擦伤、碰伤等缺陷。</p> <p>9. 通过多功能训练器, 老人可以安全有效地提升肌肉力量, 平衡能力和心肺功能, 同时减少孤独感, 实现科学锻炼和快乐养老的结合。</p> <p><b>★10. 符合国家 GB 24436-2009 检测标准</b></p>		台	2
4.6	旋转式投掷训练器	<p>1、训练模式: 被动训练。</p> <p>2、手掌握杆调节范围: 0~20mm, 允差±5mm。</p> <p>3、腕关节活动角度范围: -50° ~+60°, 其中掌屈运动向下最大为 50°, 背伸运动向上最大为 60°, 允差±5°。</p> <p>4、角速度调节范围: 0.9~3° /s, 允差±0.5° /s; 8档调节, 级差为 0.3° /s。</p> <p>5、运动时间调节范围: 0~240min 可调, 步进 10min, 允差±1min。</p> <p>6、具有线控开关, 安全可靠。</p> <p>7、具有急停开关, 保护患者训练安全。</p> <p>8、LCD 背光屏幕液晶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p> <p>9、额定载荷: 50N。</p> <p>10、主机尺寸(长宽高): 510×230×230mm, 允差±5%。</p> <p>11、电源: AC220V±22V、50Hz±1Hz。</p> <p>12、额定输入功率: 35VA。</p>		台	2

4.7	液压式踏步机	<p>1. 84×65×118cm, 扶手杆宽 50cm, 扶手杆高 95cm。</p> <p>▲2. 额定负载 135kg, 油缸阻力 12 档可调, 线速度位 5cm/s, 力值调节范围位: 200~1500N。</p> <p>3. 功能, 型钢静电喷塑, 金属表面加工无毛刺、锐角和机械损伤; 涂层、镀层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弧坑、夹渣, 严重咬边、凹凸不平及未焊透、焊穿现象</p> <p>4. 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p>		台	4
4.8	髌关节训练器	<p>1. 规格(cm): 144*120*88 椅座面: 高 50cm, 宽 55cm</p> <p>2. 下肢支架长度: 60cm</p> <p>3. 下肢支架展角范围: 0° ~50°</p>		台	4
4.9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	<p>1. 规格 (mm) : 420×320×990。</p> <p>2. 平台升降调节范围 (mm) : 0~630。</p> <p>3. 手柄至转动轴距离调节范围 (mm) : 500~640。</p> <p>4. 最大阻尼 (N·cm) : 1650。</p> <p>5. 用途: 改善肩, 肘关节活动范围。</p> <p>6. 材质: 型材、橡胶、海绵、皮革。</p> <p>7. 结构形式: 底架、调节杆、调节板、支撑垫。</p>		台	2
4.10	滑转吊环训练器	<p>1. 规格: 500×420×1000mm。</p> <p>2.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0~200mm。</p> <p>3. 额定载荷: 15kg。</p> <p>4. 用途: 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 关节牵引, 肌力训练。</p> <p>5. 用途: 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p> <p>6. 材质: 不锈钢、橡胶、尼龙。</p> <p>7. 结构形式: 固定座、把手、训练架、尼龙绳。</p>		台	4
4.11	上肢推举训练器	<p>1. 68×51×54~68cm。可调坡度 30° ~45°。推拉范围 36cm</p> <p>功能</p> <p>2. 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p>		台	2

4.12	颈椎牵引器	<p>1、电源电压：交流 220V±22V、频率 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40VA。</p> <p><b>▲3、颈椎牵引力：0~200N。</b></p> <p>4、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20mm。</p> <p>5、微动开关控制电动颈椎牵引机。</p> <p>6、通过微动开关可设定牵引力、牵引行程、牵引时间及牵引复位功能。</p> <p>7、患者与医务人员均可控制牵引力大小，操作方便。</p> <p>8、牵引力采用管形测力计显示拉力。</p> <p>9、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为动力源，点动开关，操作方便。</p> <p>10、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1、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p> <p><b>★12、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b></p>		台	2
4.13	腰椎牵引器	<p>1. 手摇式拉伸收回，高底座牢固设计，高度可调节舒适脚托，纯物理拉伸更安全。</p> <p>2. 颈椎牵引力：0~200N</p> <p>3. 腰椎牵引力：0~800N</p> <p>4. 颈椎牵引行程：0~450mm</p> <p>5.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p> <p>6. 左右旋转角度：各 20°</p> <p>7. 床面尺寸：1870*600*570mm</p> <p>重量：39kg/台</p>		台	2
5	餐饮中心设备				7
5.1	蒸箱	<p><b>▲1. 如果器具标有额定输入功率，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其输入功率对额定输入功率的偏离不应大于：额定输入功率&gt;200W) 偏差：+5%或 20W (选较大的值)，-10%；使用 IEC61032 的 B 型试验探棒试验，试验探棒应不能碰触到带电部件，或仅用清漆、油漆、普通纸、棉花、氧化膜、绝缘珠或密封剂来防护的带电部件，但使用自硬化树脂除外。</b></p> <p><b>★2. 符合国家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 GB4706.34-2008 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b></p> <p>3. 防干烧/缺水断电，可定时/定温</p>		台	2

5.2	电炒锅	<p>1、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机芯外壳采用黑色汽车烤漆金属机箱达到拒绝导电效果</p> <p>2、具有全中文显示故障代码功能，档位对应功率显示。让操作更加直观。</p> <p>3、采用防水等级大于 IPX4（IPX7）大显示屏，更智能化。在投标文件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随带原件核实。</p> <p>4、采用频繁使用率高达 10 万次或以上寿命 8 档 360 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调节，烹饪更细致</p> <p>5、高频铜线聚能线圈节能设计，线圈盘无盲区，比传统灶加热更快更节能。</p> <p><b>★6. 符合国家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安全 GB 4706. 52-2008 特殊要求》</b></p>		台	2
5.3	风冷食品展示箱	<p>1. 多层精控送风风冷设计，不结冰，制冷快，温差小；</p> <p>2. 全空间有效存储，超薄精控风道不占箱内空间，储存量大；去灯箱小机仓设计，增加有效容积，增加展示面积；</p> <p>3. 1 级能效，节能环保；</p> <p>4. 化霜水自动蒸发接水盒，免除手工倒水麻烦；</p> <p>5. 双层钢化带镀膜玻璃门，保温隔热，更节能；有效改善凝露，商品展示好；</p> <p>6. 下沉式搁架条设计，不占用内胆空间；</p> <p>7. LED 灯照明，寿命久，更节能，柜内通透展示；独立灯开关，可单独控制照明灯开关；</p> <p>8. 独立制冷开关，可单独控制制冷系统的开关。满足不同环境使用需求；</p> <p>9. 外拉式大把手，使用便利；</p> <p>10. 锁鼻设计，可配挂锁使用，柜内物品更安全；</p> <p>11. 4 个万向脚轮+2 个可调底脚，移动便利，摆放稳定</p> <p><b>★12. 符合国家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 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器具应标明标示液位 (GB4706. 34-2008)</b></p>		组	3
合计					1545

注：电视机推荐品牌：海信、创维、海尔、小米；热水器推荐品牌：海尔、万家乐、万和、华帝；洗衣机推荐品牌：海尔、美的、海信、荣事达；饮水直饮机推荐品牌美的、苏泊尔、沁园、海尔；以上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提供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以上的品牌进行投标响应。

电视机为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投标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网络截图；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3 项标书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署。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参数	“货物标准及要求”中标注“★”部分为必须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p>不高于采购预算 755.3800 万元。</p> <p>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备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备注：有一项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按废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0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评审: <u>60</u> 分 商务评审: <u>10</u> 分	
投标 报价 30分	价格因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分值×(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 评审 60分	人员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6分, 无不得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须体现人员名单)或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 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 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6
	车辆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货物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每提供1辆得2分, 满分4分, 无不得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方针及目标;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 以上四项内容, 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得1分; 本项方案满分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设备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设备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调试准备方案; 2、调试流程与步骤; 3、调试测试内容; 4、调试问题处理措施; 以上四项内容, 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得1分; 本项方案满分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售后服务计划</p> <p>2、伴随服务</p> <p>3、应急方案。</p> <p>4、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p> <p>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方案满分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技术参数响应	<p>一般性技术参数（即非“▲号条款”、非“★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1 分；“▲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详细填写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号条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38
商务 评审 10 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标书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
	服务承诺	对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优惠条件	对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实质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注：**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线上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对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

####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五）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供货时间、供货范围等项进行评审。

预中标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如果没有异议，将向预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并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采购合同。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_\_\_\_\_: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时间承诺如下: \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6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	质保期	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采购需求	生活护理设备、康体设备、康复设备等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有/无)

注：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包括设备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 2、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标准及要求 and 供货现场情况，认真考虑服务所需的成本、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供货期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果与货物标准及要求、商务条款的要求有偏差，应填写“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_\_\_\_万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附：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财务状况、税收证明、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公司的\_\_\_\_\_（职务），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被证明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的\_\_\_\_（投标人名称）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养护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_\_\_\_\_

**格式九、货物标准及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参数	是否偏离

**投标要求：**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本表后附检测报告（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款项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 投标要求：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范围	
项目联系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实质性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可辨识则不得分。

##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参照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附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如有）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